
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

项目总编号: YDGH—11—018

编号: 衡地规(2011)018号

衡水市国土资源局:



你单位申报的出具滏阳河以南、滏阳湖以西、南环路以北、中华大街东侧地块规划条件的函已收悉,经审核,同意建设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(□总平面□修建性详规)设计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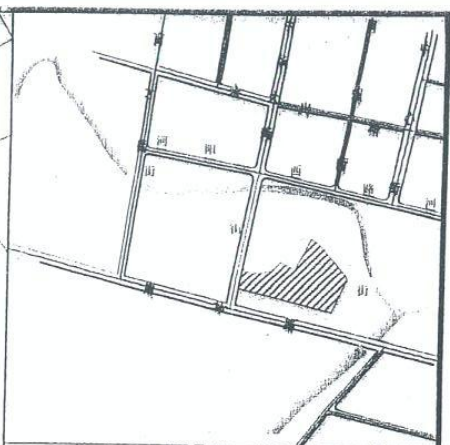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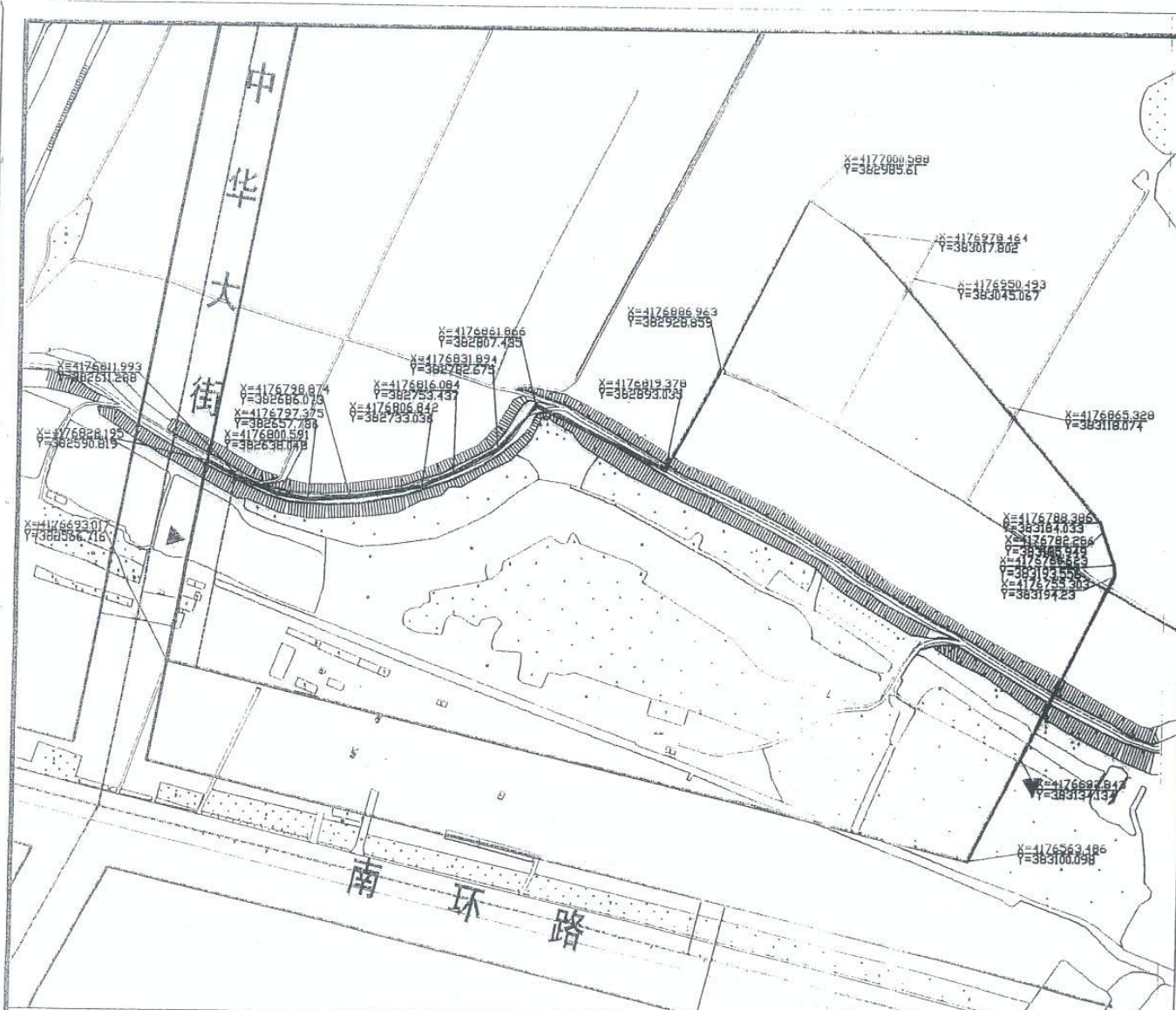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项目用地四至	东至: 市土地储备中心		南至: 空地			
	西至: 中华大街红线		北至: 市土地储备中心			
总用地面积	约 140000 平方米 (合 210 亩)		可用地面积	约 140000 平方米 (合 210 亩)		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	项目适建性	适建□可建□不适建□		
建筑退道路红线、绿线、蓝线或地界距离	东侧: 退东地界 ≥ 10 米		南侧: 退南地界满足相关要求			
	西侧: 退中华大街红线 ≥ 20 米		北侧: 退北地界满足相关要求			
规划控制指标	容积率	≤ 2.0		建筑高度	地上 ≤ 90 米, 地下 ≤ 8 米	
	建筑密度	≤ 30%		公共绿地	设置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中心绿地, 并满足人均不小于 1 平方米绿地要求, 结合总平面灵活设置	
	绿地率	≥ 35%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0.6 个车位/户	非机动车	1 个车位/户	
其他要求	主要出入口方位	西侧、东侧设置出入口				
	市政设计要求	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, 小区内燃气管道、雨污分流管道应做重点布置; 对于道路、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作出具体施工图设计。与南侧、北侧地块统筹考虑, 宜设置一条南北向巷道				
	开发期限	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开发建设				
	配套设施	停车场	结合总平面灵活设置, 宜设置地下停车场库			
		存车处	1~2 辆/户, 地上 0.8~1.2 m ² /辆, 地下 1.5~1.8 m ² /辆。			
幼儿园		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				
社区服务中心		用地面积为 300—500 平方米				

	社区卫生服务站	用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
	储蓄所	建筑面积为 100—150 平方米
	物业管理	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—500 平方米，并满足相关要求
	社区用房	按 30 m ² /100 户规模设置
	公共厕所	用地面积 60—100 平方米
其它注意事项	<p>1、建筑风格：要求为现代风格，造型简洁，色彩明快，且周边建筑景观协调一致。</p> <p>2、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修建性详细规划，设计方案图纸装订成 A3 规格，并报市城乡规划局审定。</p> <p>3、本地块涉及消防、文物、环卫、水务等问题时，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，如不具备供地条件，须重新申请规划条件。</p> <p>4、自本通知书提出之日起一年内，未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，该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本通知书附图一份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	

特此通知

(章)

2011 年 3 月 15 日



位置	用地性质	规划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
中华大街东侧 南环路以北	居住用地	2110000 (约 21000)	< 2.0	< 30%	> 35%

图例

- 道路红线
- 规划用地界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建筑界线
- 坐标定位
- 出入开口方位

备注

1:4000

- 1、图中所示坐标为衡水市城市坐标系。
- 2、列表中所列的规划指标绿地率为最小值，建筑密度、容积率为最大允许值。
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附图

衡水市城乡规划局
2011.3.15

衡地规(2011)018号